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生罚〔2023〕1-44号

青海安凯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6619224591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6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鹏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情况

我局于2023年7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私自变更机动车检测方法，具体为：你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出具的机动车尾气检测报告单中，青A64511等42台后轮驱动柴油机动车辆在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时，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规定使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私自变更为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检测方法未进行内审，未填写变更原因，技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未签字等。

以上事实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队调查询问笔录、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视听资料、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建立检验数据传输网络，并向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生罚告〔2023〕1-5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不按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提供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定期检测的资格”之规定；和《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交款联系电话：0971-631112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